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49號

聲 請 人 甲00

非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簽立離婚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聲請人應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移轉所有權予相對人，相對人則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而聲請人已依約履行，相對人迄今卻未給付聲請人600萬元，復於113年6月24日、113年7月26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他人，合計債權總值已達1416萬元，並將取得款項轉匯、提領殆盡，更試圖透過仲介出售系爭房地，是相對人恐有將系爭房地移轉第三人，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其出售系爭房地後，再將所得款項交予第三人之舉，亦非不能想像，而有詐害債權之虞。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於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173號履行離婚協議事件終結前，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房地為移轉、讓與、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倘認聲請人釋明仍有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所保全者乃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須非金錢給付之訴。亦即依假

01 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付（最高法院31
02 年抗字第70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
03 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
04 「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請求即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05 求之標的，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非金錢請求以外之請
06 求，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

07 三、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及提起之本
08 案訴訟，係依系爭協議請求相對人給付其600萬元本息，有
09 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係請求禁
10 止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173號履行離婚協議事
11 件終結前，就系爭房地為移轉、讓與、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12 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是聲請人所欲保全者係其對相對
13 人請求金錢給付600萬元本息之強制執行，其假處分請求標
14 的係金錢之給付，而非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自與前揭假處
15 分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於法尚有未
16 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張詠昕

26 附表：

27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6
3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4
4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全部

(續上頁)

01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5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